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344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鄭丞傑

被告 世紀星國際滑冰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楊文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零壹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陸佰陸拾元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暨其中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伍拾貳元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零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特約商店綜合約定書「共用約定事項」第1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8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

01 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萬6,660元，及自民國110
02 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111年2月24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
04 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萬5,012元，及其中13萬6,660
05 元自110年10月26日起及1萬8,352元自111年2月17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83
07 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
08 予准許。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0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1 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世紀星國際滑冰有限公司（下稱世紀星
14 公司）於108年5月3日邀同被告楊文宗為連帶保證人，與原
15 告簽立特約商店約定事項（下稱系爭契約）。詎料，被告世
16 紀星公司於110年1月7日至110年4月20日陸續接受第3人之刷
17 卡交易，並向原告請款後，被告世紀星公司即無預警歇業，
18 致刷卡人出現交易及付款爭議，總計出現14筆爭議款，其中
19 12筆爭議款金額共計28萬3,791元，經扣除原告收取之手續
20 費5,108元及被告於原告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金額14萬2,023
21 元後，尚欠13萬6,660元（計算式：28萬3,791元－5,108元
22 －14萬2,023元＝13萬6,660元）；而剩餘兩筆爭議款金額共
23 計1萬8,688元，經扣除手續費336元後，尚積欠1萬8,352元
24 （計算式：1萬8,688元－336元＝1萬8,352元）。爰依系爭
25 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26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萬5,012元，及其中13萬6,660
27 元自110年10月26日起及1萬8,352元自111年2月17日起，至
2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
29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1 述。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特約商店綜合約定
02 書、系爭契約、爭議帳款申訴聲明書、報名表、上課紀錄、
03 聲明書、聲明啟事、持卡人聲明書、報名表、統一發票、消
04 費款疑義聲明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退費憑證等件為證
05 （見本院卷第15至122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06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7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08 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
09 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5萬5,012元，
10 及其中13萬6,660元自110年10月26日起，及其中1萬8,352元
11 自111年2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4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5 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16 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
17 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8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5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蘇炫綺